

证券代码：832399

证券简称：宁波公运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公运曙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自然人宋力群女士出售位于宁波市东海景花苑 157 号 08 幢住宅及位于宁波市东海景花苑 2 号-1-22、-1-23、-1-24 地下车库，合计交易总价为 12,700,000.00 元。

其中：东海景花苑 157 号 08 幢住宅的证载建筑面积为 498.7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52.95 平方米；东海景花苑 2 号地下车库-1-22 的证载建筑面积和土地使用权面积均为 13.99 平方米，-1-23 的证载建筑面积和土地使用权面积均为 12.72 平方米，-1-24 的证载建筑面积和土地使用权面积均为 10.08 平方米。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

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332,297,025.16 元，资产净额为 1,322,017,396.86 元；浙江公运曙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为 12,7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0.5445%和 0.9607%。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但需经当地房屋交易部门办

理过户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姓名宋力群,性别女,国籍中国,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贝家巷。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

交易标的名称：宁波市东海景花苑 157 号 08 幢住宅

交易标的类别：房地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宁波市东海景花苑 157 号 08 幢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12,500,000.00 元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息说明：交易标的以 2018 年 5 月 16 日为评估时点,经宁波市中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甬博估字第 2018P0009 号）。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

交易标的名称：宁波市东海景花苑 2 号地下车库

交易标的类别：房地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宁波市东海景花苑 2 号地下车库（-1-22）、
（-1-23）、（-1-24）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200,000.00 元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息说明：交易标的以 2018 年 5 月 16 日为评估时点，经宁波市中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甬博估字第 2018P0010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浙江公运曙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自然人宋力群女士出售宁波市东海景花苑 157 号 08 幢住宅及位于宁波市东海景花苑 2 号 -1-22、-1-23、-1-24 地下车库，交易总价为 12,700,000.00 元。

交易对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在签订《存量房屋买卖中介合同》之日支付定金 1,020,000.00 元，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前支付

4,180,000.00 元，余款 7,500,000.00 元在房屋交付前付清。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宁波市中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甬博估字第 2018P0009 号、甬博估字第 2018P0010 号），双方约定按评估价值成交。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买方付清全部款项后交付，过户时间为以实际完成过户手续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宁波市中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甬博估字第 2018P0009 号、甬博估字第 2018P0010 号）。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